

矯正機關受刑人出監前作業流程

壹、更生保護事項覆查與轉銜服務

一、相關法規

- (一) 更生保護法第 2 條至第 3 條。
- (二) 監獄行刑法第 84 條至第 87 條。
- (三)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及第 91 條至第 92 條

二、受刑人更生保護事項覆查

矯正機關於受刑人預定釋放日期 1 個月以前進行更生保護事項覆查，釋放後需申請更生保護者，函請其住居所或戶籍地之更生保護會分會提供協助。

三、更生輔導員入監個別認輔

有更生輔導轉銜需求及意願之受刑人，由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分會安排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俾利銜接輔導工作。

四、就業促進服務推介

有就業或技能訓練協助意願之受刑人，於出機關 10 日前，填具就業服務轉介單，函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或參加技能訓練等就業促進服務等相關協助。

五、轉介社政單位協助

對於釋放後因經濟困難、家庭變故或其他情形需要社會救助之受刑人，通知其戶籍地之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六、出監教誨

受刑人出監前，由教誨師施以出監教誨，內容包含宣導衛生福利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等社政單位資源、「1957」社會福利諮詢專線、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應注意事項及報到事宜、酒駕預防宣導、毒品戒治專線及相關資源宣導。

貳、協助安全返家或安置事項

一、返鄉旅費資助

依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配合更生保護會及各分會，提供受刑人返家旅費，路程遙遠者並酌予膳費，以順利

辦理即將釋放（所）之受刑人無資力返鄉問題。

二、辦理護送返家或特定地點安置

老弱、身心障礙、精神疾病等無法順利返家或因釋放後無家可歸、無扶養照顧之親人，於釋放後生活顯有困難者，可於在監執行時，由本人或由單位主管、教誨師等代為提出申請；經調查科查核後，依實際需要辦理相關轉介，須護送返家或特定地點時，連絡更生保護會各分會或由戒護科警力支援協助辦理。

參、特殊受刑人之通報聯繫

一、毒品受刑人

針對每一毒品犯受刑人於其出監前完成毒品再犯危險性評估表，以為社區追蹤輔導策略之參考；並彙整毒品犯受刑人之**直接與間接調查報告表、犯次認定表、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及毒品再犯危險性評估表**，於其出監時函知受刑人戶籍或住居所在地相關單位（毒防中心、地檢署觀護人室、更保分會），強化毒品犯出監後社區支持系統，俾利出監後續之追蹤輔導。此外，並由獄政管理資訊系統擷毒品處遇子系統之資料至「**毒品犯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提供後續追蹤輔導及轉介醫療、社政、警察或教育等機構之重要資訊。

二、性侵受刑人

（一）「刑後強制治療聲請」制度

針對高再犯性、重大暴力、具犯罪循環及社會重大案件等，經評估機制認為必要時，即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處分，提供當事人醫療處遇並保障社會安全。

（二）強化性侵害防制網路聯繫

為強化性侵害受刑人出監後社區監控機制，各機關於是類受刑人出監前，函寄相關處遇書表至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地檢署觀護人室，並副知戶籍地之警察機關；對於高危險群者並派員護送其至地檢署報到，確保後續處遇之銜接。

（三）建置出監「關懷單」

矯正機關依實際需求製作出監關懷單，於是類個案出監前，依內容告知相關法令規定、釋放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到及接受社區處遇等相關事宜，並鼓勵改過遷善，重為新民。

三、家暴受刑人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2條，針對違反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監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四、精神疾患或傳染疾病受刑人

依監獄行刑法第87條、精神衛生法第31條，精神疾病及傳染病患者（肺結核、愛滋病等）釋放時，即時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以利後續追蹤與銜接，並使該類患者接受妥善醫療追蹤與管控。

矯正機關受刑人出監前作業流程圖

